中国矿业信息

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

2026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十九期（总刊第 711 期）

本期要闻

《矿产资源目录》发布：我国共有 174 个矿种、119 个亚矿种（P1）

“十五五”共伴生低品位难利用战略性矿产再评价工作启动（P9）

浙江出台新规破解探矿权“圈而不探”（P14）

青海将开展盐湖矿区资源与矿业权整合（P18）

重大找矿突破！山东省地矿局探获特大型锂矿床（P26）

关于举办 2026 年全国地质实验与生态环境监测高级培训班的通知（P37）

关于举办 2026 年全国矿山生态修复与安全生产高级培训班的通知（P3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东楼

电话：010—66557688 责任编辑：杨秋玲 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

一审：李仁鹏　　二审：干飞　　三审：会领导

目录

部委动态

《矿产资源目录》发布：我国共有174个矿种、119个亚矿种 1

夯实矿产资源精细化管理根基——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负责人解读《矿产资源目录》 4

“十五五”共伴生低品位难利用战略性矿产再评价工作启动 9

省际动态

180.5737亿元！内蒙古成功出让一宗煤炭资源勘查探矿权13

浙江出台新规破解探矿权“圈而不探” 14

“十五五”期间新疆将“多找矿、找大矿、找富矿” ... 16

青海将开展盐湖矿区资源与矿业权整合 18

江苏地质调查“十五五”首轮重点区地质填图启动 20

广西规范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临时用地管理 20

湖南明确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时间表和路线图22

福建强化共伴生矿产综合开采利用 24

辽宁盘锦首宗市级采矿权成功出让 25

地勘单位

重大找矿突破！山东省地矿局探获特大型锂矿床 26

广西地矿局发布“十五五”地质勘查行动方案 28

国际动态

古巴修改油气法规以吸引国内外投资 30
2026 年全球矿产勘查预算强劲回升 31
加纳新矿法草案拟恢复矿权 20 年期限 32

会员动态

赣锋锂业：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19540.5% 34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构建微生物岩识别分析技术流程 34
南方锰业签约 120 万吨锰渣资源化项目 35

中国矿联

关于举办 2026 年全国地质实验与生态环境监测高级培训班的通知 37
关于举办 2026 年全国矿山生态修复与安全生产高级培训班的通知 38

部委动态

《矿产资源目录》发布：我国共有174个矿种、119个亚矿种

10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矿产资源目录》。

矿产资源目录是矿产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基础，是制定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矿业权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征缴矿产资源税费、制定产业政策等工作的依据。将矿产资源进行科学划分，建立矿产资源目录，为矿产资源“上户口”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新矿产资源法以及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在原《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基础上，优化调整形成了《矿产资源目录》。为保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连续性，此次优化调整继续沿用原分类框架，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新需求，对部分矿种及亚矿种进行适当修改和补充。《矿产资源目录》划分为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4类，包括174个矿种、119个亚矿种。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持续推进《矿产资源目录》与各项管理工作的衔接。同时，为规范新矿种报批，自然资源部正在研究制定有关标准文件，后续将公开发布。

矿产资源目录

一、能源矿产

石油、烃类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油页岩、油砂、煤、石煤、天然沥青、铀、钍、地热

二、金属矿产

铁、锰、铬、钒、钛；铜、铅、锌、铝、镁、镍、钴、钨、锡、铋、钼、锑、汞；钶、铌、铍、铱、钯、铂、银、金；锂、铷、铯、铍、锶、锆、铪、铌、钽；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钪；铼、镉、镓、铟、铊、锗、硒、碲

三、非金属矿产

硼、金刚石、石墨（晶质石墨、隐晶质石墨）、磷、硫（自然硫、硫铁矿）、砷、碘、溴、萤石（普通萤石、光学萤石）、盐矿（岩盐、湖盐、天然卤水）、钾盐、镁盐、水晶（压电水晶、熔炼水晶、光学水晶、工艺水晶）、玛瑙、高纯石英矿、刚玉、金红石、水镁石、石榴子石、锆石、蓝晶石、红柱石、矽线石、黄玉、电气石、透辉石、透闪石、硅灰石、滑石、石棉、蓝石棉、叶蜡石、云母（含碎云母）、蛭石、长石（钠长石、钾长石）、沸石、绿泥石、重晶石、天青石、石膏（含硬石膏）、芒硝（含钙芒硝）、明矾石、方解石（含冰洲石）、菱镁矿、毒重石、天然碱、硝石（钠硝石、钾硝石）；石灰岩（电石用灰岩、制碱用灰岩、化肥

用灰岩、熔剂用灰岩、玻璃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制灰用灰岩、饰面用灰岩、脱硫用灰岩）、泥灰岩、白垩、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化肥用白云岩、玻璃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饰面用白云岩）、砂岩（冶金用砂岩、玻璃用砂岩、水泥配料用砂岩、砖瓦用砂岩、化肥用砂岩、铸型用砂岩、陶瓷用砂岩、饰面用砂岩、玻璃纤维用砂岩、建筑用砂岩）、天然石英砂（玻璃用砂、铸型用砂、建筑用砂、水泥配料用砂、水泥标准砂、砖瓦用砂、压裂用砂）、脉石英（冶金用脉石英、玻璃用脉石英）、粉石英、硅藻土、页岩（陶粒页岩、砖瓦用页岩、水泥配料用页岩）、高岭土、皂土、蛋白土、凹凸棒石黏土、海泡石黏土、伊利石黏土、累托石黏土、膨润土、耐火黏土、其他黏土（铸型用黏土、砖瓦用黏土、陶粒用黏土、水泥配料用黏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黏土）、铁矾土、泥炭、橄榄岩（化肥用橄榄岩、建筑用橄榄岩、耐火用橄榄岩）、辉石岩、辉长岩、辉绿岩（水泥用辉绿岩、铸石用辉绿岩、饰面用辉绿岩、建筑用辉绿岩）、玄武岩（铸石用玄武岩、岩棉用玄武岩、饰面用玄武岩、拉丝用玄武岩、建筑用玄武岩）、闪长岩（水泥混合材用闪长玢岩、建筑用闪长岩、饰面用闪长岩）、安山岩（饰面用安山岩、建筑用安山岩、水泥混合材用安山玢岩）、花岗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流纹岩（珍珠岩、黑曜岩、松脂岩）、正

长岩、粗面岩（水泥用粗面岩、铸石用粗面岩）、霞石正长岩、凝灰岩（玻璃用凝灰岩、水泥用凝灰岩、建筑用凝灰岩、饰面用凝灰岩）、浮岩、火山碎屑物（火山渣、火山灰）、片麻岩、石英岩（冶金用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化肥用石英岩、饰面用石英岩）、角闪岩、大理岩（饰面用大理岩、建筑用大理岩、水泥用大理岩、玻璃用大理岩、钙粉用大理岩）、蛇纹岩（化肥用蛇纹岩、熔剂用蛇纹岩、饰面用蛇纹岩）、绢英岩、板岩（饰面用板岩、水泥配料用板岩、建筑用板岩）、天然油石、宝石、玉石、颜料矿（赭石、颜料黄土）、麦饭石、其他建筑用砂石黏土（含海砂）、陶瓷土、含钾岩石（含含钾砂页岩）

四、水气矿产

地下水、天然矿泉水、氦气、氡气、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注：该目录列示矿产资源矿类、矿种和亚矿种，括号内为亚矿种名称。（自然资源部）

夯实矿产资源精细化管理根基——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负责人解读《矿产资源目录》

10 月 12 日，经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矿产资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负责人就《目录》有关问题进行了解读。

《目录》是矿产资源精细化管理的基础依据

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负责人表示，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我国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将矿产资源进行科学划分，建立矿产资源目录，为矿产资源“上户口”，对矿产资源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在规划布局层面，《目录》使政府部门明晰管理对象、掌握资源禀赋，从而支撑分矿种制定勘查开发指标、优化布局、指导找矿方向和矿业权设置，并在此基础上遴选战略性矿产实施特殊保护制度，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

在政策调控层面，《目录》支撑依据矿种战略地位，制定差异化的勘查、开采、储备及进出口政策；支撑矿产资源分级管理，区分战略性矿产与一般矿产，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权限，提高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效率。

在产权制度管理层面，矿业权许可证须明确标注勘查或开采矿种，避免权属纠纷和越权开采，防止国家资源流失。

在行业标准层面，《目录》是制定分矿种勘查规范、“三率”指标等有关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

在统计决策层面，国家矿产资源储量统计按矿种（亚矿种）进行，根据统计结果评估矿产资源对外依存度和供应链

风险，为国家宏观决策提供参考。

在税费征管层面，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分矿种制定不同征收方式。

在矿产品市场交易层面，国际国内市场上的交易、价格指数的发布，都依赖清晰的矿种划分，有助于形成公开透明的市场价格。

在督察执法层面，经法律法规认定的矿种是确定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重要依据之一。

“《目录》涉及规划、政策、产权、标准、统计、税费、督察执法等，是国家实现矿产资源精细化、科学化管理的基础依据。”上述负责人说。

对《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优化调整势在必行

我国此前采用的矿产资源目录，是1994年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所附的《矿产资源分类细目》（以下简称原《细目》），包含174个矿种、84个亚矿种，分为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4类。

原《细目》运行30多年来，为摸清资源家底、依法行政、保障资源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但部分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障能源资源安全等新形势新要求。尤其是随着新矿产资源法及其实

施条例颁布实施，面对相关产业政策、资源税费征管等方面的需求，对原《细目》进行优化调整势在必行。

考虑到此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自2024年8月，自然资源部组织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等单位开展了扎实细致的研究论证工作，对原《细目》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最大程度形成共识。

为保持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连续性，此次优化调整继续沿用原《细目》分类框架，根据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新需求，对具有一定工作基础和管理实际需要的矿种及亚矿种进行适当修改和补充。优化调整既反映了地质规律，又考虑了矿种自身物理、化学性质及工艺特性等特点，使矿种与矿种之间、矿种与亚矿种之间、亚矿种与亚矿种之间具有比较明确的逻辑关系，还要适应能源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矿产资源管理方面的实际需要。

优化调整后划分174个矿种、119个亚矿种

上述负责人介绍，在充分研究原《细目》矿种及亚矿种划分基础上，本次优化调整主要对矿种进行了新增、归并及名称调整，未进行删除。

新增方面，将原《细目》发布之后国务院批准新增的“辉石岩”“辉长岩”“正长岩”“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高纯石英矿”6个矿种正式纳入其中；根据申报论证，增列“绿泥石”“皂土”“蛋白土”“绢英岩”矿种；考虑到

“金红石”“天青石”“水镁石”“锆石”同时具有非金属属性，本次调整进行了合理区分，作为非金属矿产的4个新增矿种；考虑到新矿产资源法关于砂、石、黏土的特殊规定，增列“其他建筑用砂石黏土”矿种，并将“海砂”作为亚矿种列示；根据生产管理实践，增列“晶质石墨”“隐晶质石墨”为“石墨”的亚矿种，“拉丝用玄武岩”为“玄武岩”的亚矿种，“压裂用砂”为“天然石英砂”的亚矿种等。

归并方面，主要化学成分相同的“煤层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归并为“烃类天然气”的亚矿种，“自然硫”“硫铁矿”调整为“硫”的亚矿种，“冰洲石”调整为“方解石”的亚矿种，“钠硝石”作为“硝石”的亚矿种等。

名称调整方面，原《细目》中“粘土”一律调整为“黏土”，“铝土矿”改为“铝”，“矿盐”改为“盐矿”，“硅线石”改为“矽线石”，“矿泉水”改为“天然矿泉水”等。

优化调整后，《目录》4类矿产资源不变，包含174个矿种、119个亚矿种。

“这次优化调整将体现三方面效果。”该负责人介绍，一是有利于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有利于保障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高效落地，引导各部门加大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储备等工作的支持力度；三是有利于提高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效率，推动矿业行业平稳有序发展。

据悉，为落实《目录》确定和调整工作，规范新增矿种审批流程，自然资源部正在研究制定新矿种有关审批程序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后续将公开发布。此外，自然资源部还将推动做好《目录》与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管理、产业政策制定、矿产资源统计、资源税费征缴等管理环节的衔接工作。（中国自然资源报）

“十五五”共伴生低品位难利用战略性矿产再评价工作启动

矿产资源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石。为着力提升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十五五”期间，自然资源部将统筹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加快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稳固战略性矿产产业链供应链。其中，一项重要工作是持续开展存量资源再评价，将原来的共伴生、低品位、难利用的矿产资源盘活，实现“变废为宝”。

自然资源部制定了《“十五五”共伴生低品位难利用战略性矿产再评价技术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并于近日印发，标志着新一轮共伴生低品位难利用战略性矿产再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选冶技术突破推动“呆矿”变“活矿”

我国是矿产资源生产和消费大国，但部分战略性矿产资源对外依存度较高，供应链韧性仍有待加强。面对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外部环境，唯有将

能源资源饭碗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方能在国际竞争中把握主动、行稳致远。

端牢能源资源饭碗，不能忽视的一个现实情况是，我国矿产资源虽然总量大、种类齐全，但是整体质量不均。总体上看，贫矿多、富矿少；共生、伴生矿床多，单一矿床少。这决定了找矿工作必须双管齐下、协同发力——既要“开源”，持续拓展找矿空间，不断发现新的矿产地；也要“节流”，立足现有矿山、矿区，通过技术创新，把过去受技术经济条件制约难以利用的资源，转化为可核算、可开发利用的有效资源。

过去，部分低品位、共伴生矿产受选冶工艺限制被划为“呆矿”。如今，随着矿山选冶技术不断突破，不少曾经难以开发利用的资源已经具备开发条件，成为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新的潜力所在。

“十四五”期间，自然资源部启动部分战略性矿产共伴生低品位资源再评价工作，对全国17种矿产的703个在产矿山、1148个大中型矿区、203个气田开展了调查评价。其中，镓、锗、铟等13个矿种的资源量显著增加，有力支撑了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十四五”找矿目标的实现。同时，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形成的一套成熟的再评价总体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为开展“十五五”再评价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矿产资源家底动态更新的一项重点任务

今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实施全面节约战略行动方案》，提出要深化战略性矿产共伴生、低品位资源再评价。自然资源部接续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再评价工作作出系统安排，并将其纳入“十五五”矿产资源家底动态更新重点任务统筹推进。

再评价工作以矿产资源实际开发利用情况为评价标准，旨在调查掌握在产矿山共伴生低品位难利用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指标情况，对在产矿山和矿区的资源储量进行再评价，重新估算资源储量，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进而全面掌握我国矿产资源家底，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

需要明确的是，本次专项评价结果不与税费等管理政策直接挂钩，重在摸清真实资源潜力。

工作设置清晰的时序节点，分阶段梯次推进。2026 年 9—12 月，确定评价矿山矿区清单，发布技术要求，组织全国技术培训；2027 年集中开展在产矿山再评价；2028 年推进矿区层面再评价，区分有在产矿山矿区和其他矿区，分别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统筹实施；2029 年完成省级成果汇总、质量控制报告编制，自然资源部对新增资源量达中型及以上规模的报告实行 100%专家复核；2030 年完成全国成果汇总，形成全国再评价总报告。

“十五五”再评价涉及全部战略性矿产

相较于“十四五”再评价17种矿产，“十五五”的再评价工作进一步拓宽评价覆盖范围。本次评价对象针对“十五五”战略性矿产以及银、硫、高岭土、砷、硒、叶蜡石、锶等重要矿种，覆盖所有在产矿山和大中型矿区，其中奇缺、紧缺矿产将涵盖全部矿区。

再评价工作的技术要求也进一步完善，对在产矿山与矿区清单确定、资料收集与分析、实际生产指标调查、实际生产指标和再评价指标确定、资源量估算、报告编制、评审汇交等全流程作出细化规定，明确了每一项工作步骤的具体操作方式方法和标准，并吸收第三方评估等意见，优化关键技术规则。

此外，“十五五”的再评价工作还明确了报告编制要求和评审规则，以便于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扩充评审专家构成，增加采矿兼矿产经济专业专家，强化技术与经济双重把关。

本次再评价工作高度重视成果落地应用，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储量报告技术评估单位、矿业权人将其作为开展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同时，鼓励具备条件的技术单位，充分利用矿山三维地质模型、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开展评价，同步归集矿山三维模型资料，为今后常态化开展矿产资源再评价探索技术路径。

矿产资源家底动态更新，既是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

行动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的内在要求。通过“十五五”共伴生低品位难利用战略性矿产再评价工作，立足现有矿产地挖潜增效，将进一步厘清我国战略性矿产真实资源潜力，提升国家能源资源自主保障能力。（中国自然资源报）

省际动态

180.5737亿元！内蒙古成功出让一宗煤炭资源勘查探矿权

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消息：10月13日，自治区成功出让一宗煤炭资源勘查探矿权。当天，经过265轮激烈竞价，内蒙古世和泰能源有限公司以180.5737亿元的价格，成功竞得准格尔中部矿区达赖梁井田煤炭资源勘查探矿权。

本次矿业权出让，严格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条例，并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领导下，由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多部门协同推进、规范实施。

准格尔中部矿区达赖梁井田，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本次出让的达赖梁井田煤炭资源勘查探矿权，出让区块面积36.5332平方公里，勘查程度达到详查，采用井工开采方式，估算煤炭资源储量约10亿吨，规划年生产能力500万吨。该探矿权的成功出让，将进一步巩固自治区煤

炭资源战略优势，对优化全区能源产业布局、稳定能源保供大局、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将进一步落实相关工作要求，聚焦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任务，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持续加强战略性资源储备，推动资源配置更加精准科学，以高质量自然资源要素助推内蒙古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内蒙古日报）

浙江出台新规破解探矿权“圈而不探”

近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结合全省勘查管理工作实际，印发《关于浙江省非油气矿产实质性勘查实物工作量最低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新规依据《矿产资源法》及自然资源部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将于11月10日起正式施行，旨在进一步健全探矿权管理制度，破解探矿权“圈而不探”等突出问题。

《通知》明确了非油气矿产实质性勘查实物工作量内容，包括钻探、坑探、槽探、浅井和物探、化探等勘查手段，对应的实物工作量以实际钻进深度、掘进进尺、探槽体积、测量面积等形式量化统计。同时，文件规范了实物工作量核定办法，明确折算钻探工作量计算公式，即单项其他实物工作量乘以该项单位实物工作量预算定额，再除以钻探单位工作量预算定额，预算定额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最新版《地质调

查项目预算标准》执行。采用《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未载明的新技术、新方法，能达到同等实质性勘查工作效果的，经专家严格论证后，可折算成相应钻探工作量。对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勘查区域纳入禁止勘查区域等非探矿权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实物工作量或无法进场施工的，探矿权人提供证明材料，相关实物工作量可按比例扣除或折算。

《通知》进一步压实实物工作量最低标准刚性约束。《通知》施行后，勘查方案设计实物工作量区间的下限未达到实物工作量最低标准的，评审不予通过。特殊情形（如天然涌出泉等）的勘查方案设计工作量确实无需达到实物工作量最低标准的，须经专家严格论证。2025 年 7 月 1 日后（含）登记的非油气探矿权，在权利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经批准的勘查方案设计实物工作量的（含区间的下限），探矿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已办理保留登记或已提交经评审备案详查以上（含）地质报告的除外。探矿权在权利期限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超出勘查方案设计实物工作量区间的上限，超出部分可计入下一个探矿权权利期限。

《通知》明确，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须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依托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对存续期内探矿权开展勘查方案执行情况年度核查；对无正当理由未开展勘查工作、勘查实物工作量未达最低标准的探矿权，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持续强化日常监管，

督促探矿权人在有效期内严格按照勘查规范施工，依法履行勘查义务。

同时，全面强化信用监管。对核查发现矿业权人填报勘查信息不实的，依规及时列入异常名录；对查实符合严重失信认定情形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联合惩戒。相关失信信息同步共享至相关部门，在矿业权人申报财政性资金项目、参与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等环节作为负面评价依据。（中国矿业报）

“十五五”期间新疆将“多找矿、找大矿、找富矿”

“十五五”期间，新疆将深入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继续聚焦“多找矿、找大矿、找富矿”，力争到2030年，锂、钛、铅锌等产量跃居全国前列。10月10日，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加快建设全国能源资源的战略保障 构建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新闻发布会上获悉。

新疆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军介绍，新疆矿产资源种类全、分布广、储量大，是地质找矿“最有希望”取得“最大突破”的地方。目前全疆累计发现矿产154种，占全国已发现矿产的88.5%，78种矿产保有查明资源量位居全国前十。

“十五五”期间，围绕拓展找矿成果，新疆将推动各类资金加大勘查投入，加大基础地质调查和油气、铁、金、铜、锂、萤石等重要矿产勘查力度，系统部署一批重要矿产重点勘查区，提升资源储量和接续能力。通过加强政策供给，完善多元化地质勘查投入模式，力争新发现一批战略性矿产、优势矿产找矿靶区和矿产地。

张军表示，在加快矿产资源产能释放方面，新疆将以战略性矿产为重点，加快矿产资源“探转采”步伐，对国家战略需求和重大产业项目紧缺急需的矿产资源，有序加快投放矿业权，吸引更多有实力的大企业进入新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领域，加快增储上产进程；大力提升钛、铜、金、锑、铅锌、锂、萤石等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力争新发现矿产地实现探转采。同时，新疆将优化矿业权投放时序和区域布局，向南疆等重点区域倾斜，加快释放矿产资源潜力，推动勘查开发提质增效，助力打造优势特色产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资源保障支撑。

据了解，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新疆相关部门将进一步优化矿业权出让登记审批流程，加大对矿业权人帮扶力度，积极协调解决在矿业权登记手续办理、生产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光明日报）

青海将开展盐湖矿区资源与矿业权整合

近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印发《青海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部署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强化地质调查战略支撑，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推动盐湖产业提质升级，持续深化矿业绿色发展等重点任务，全面提升青海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现代化水平，助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推进产业“四地”建设。

《规划》提出，在强化地质调查支撑方面，青海省将在东昆仑、柴北缘、南祁连等重点成矿带开展高精度区域地质与矿产地质调查，持续夯实基础地质数据；同步在青南重点城镇、黄河流域重点乡镇、柴达木盆地开展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在青海湖流域、河湟谷地等重点区域开展生态地质调查，筑牢资源勘查和生态保护根基。

《规划》明确，在矿产勘查开采领域，青海省将持续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聚焦钾、锂、镍、钴、金、萤石等战略性紧缺矿产，加大重点区域及矿山深部勘查力度，扩大资源调查覆盖范围；加快建设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稳定钾盐开采规模，适度扩大锂盐开发产能。《规划》提出，到2030年，青海省大中型矿山比例达60%以上，矿产年开采总量达1.2亿吨。严格矿产资源开采准入管理，推行“净矿”出让，有序投放矿业权，常态化治理“圈而不探”问题。

同时，围绕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青海省将系统开展盐湖资源潜力评价，聚焦柴达木盆地重点区域，推进深藏、深层卤水钾锂矿产勘查及可利用性评估，为深部资源开发提供科学依据；坚持“以水定产、以资源定产”，分区梯度推进盐湖有序开发，稳步开展盐湖矿区资源与矿业权整合，落实“一湖一证”管理模式，推动盐湖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规划》强调，要全面推动矿业绿色低碳发展。青海省全面实施绿色勘查，推广先进技术装备，最大限度降低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动态完善绿色矿山名录，力争到2030 年，青海省 90%以上大型矿山、80%以上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小型矿山参照标准规范管理。压实采矿权人生态修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督促企业科学编制修复方案、细化年度治理计划，规范使用修复资金，持续提升矿山生态修复质效。

根据《规划》目标，到 2030 年，青海省重点生态系统将得到系统性修复保护，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自然资源要素配置更加高效，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成效显著，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为青海省高质量发展筑牢资源保障。（中国矿业报）

江苏地质调查“十五五”首轮重点区地质填图启动

近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2026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发展专项资金（地质勘查）项目——“江苏省1:5万陇集幅、沭阳幅区域地质调查”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了审查。经专家组审议，项目设计获评优秀，标志着江苏省地质调查“十五五”首轮重点区地质填图工作正式启动。

据介绍，该项目江苏省地质调查“十五五”规划实施的首个区域地质调查项目，对于推动实现江苏省成矿带1:5万区调全覆盖、进一步补充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组将聚焦沭阳地区基础科学问题和自然资源管理需求，按照1:5万区调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工作。针对黄泛区特点，项目将地表岩性岩相填图与土壤地球化学数据应用及文明探源研究相结合，进一步填补沭阳盆地区域地质调查空白，并为陇集—刘集地区磷矿找矿工作提供基础地质支撑。项目成果将服务于沭阳县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为区域资源评价与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中国自然资源报）

广西规范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临时用地管理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通知，进一步规范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管理，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通知明确了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临时用地的适用范围、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及补偿标准。按照要求，露天开采项目需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方可申请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规模、范围、使用期限，应当严格对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定的分期分区开采方案执行；单个矿权临时用地单批次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累计使用年限不得超出矿业权有效期；确需延期的，须按程序报批。

针对不同地类，通知细化审批权限。临时用地不涉及林地、草地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仅涉及林地、草地的，由林草主管部门依规审批；涉及耕地、林地、草地等地类混合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受理，经林业部门审查通过后，统一出具审批文件。

通知强调，要强化矿区生态修复。按照“谁使用、谁修复”原则，采矿权人应当在每个批次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一年内完成生态修复。受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按期修复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适当延长修复期限。临时用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到期后必须恢复原有生态功能。鼓励将建设用地及符合条件的未利用地复垦为农用地，条件适宜的优先复垦为耕地。生态修复完成以取得验收合格确认书为依据，验收通过后，采矿权人按合同约定将土地交还土地权利人，并承担后期管护费用。

通知提出，要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采矿权人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未按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开展修复，或是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由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立案查处；行政执法职责已划转的，移交承接执法职能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中国矿业报）

湖南明确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时间表和路线图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近日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意见》的工作方案，明确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主线，构建“1+8+13”工作体系（即：出台“1”个实施意见、制定“8”项配套制度、实施“13”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维护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省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方案明确“1+8+13”工作体系时间表：到2027年，完成“1+8”工作任务，具有湖南特色的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到2030年，完成“13”项重点工作，全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到

2035 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运转顺畅，具有湖南特色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全链条制度体系全面建立。

方案明确：“1”个实施意见，即结合湖南实际，研究起草《关于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8”项配套制度，涵盖自然资源资产调查和资产清查核算协同、所有权资源清单管理、自然资源资产组合配置、收益管理制度框架、价格体系构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建设用地混合与兼容利用、存量土地盘活增效等方面；“13”项重点工作，包括推动立法、设权赋能、深化确权登记、推进规划协同、促进保值增值、探索腾退补偿、推进价值实现、推进综合收储、推动盘活利用、探索损害赔偿、推进考核监督、科技创新赋能、队伍人才支撑。

为确保工作顺利，方案要求，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责任单位细化任务分工，参与单位加强沟通协同，形成分工明确、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要深入调查研究，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务实工作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系统集成与协同配套；深化宣传引导，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的主题宣传，扎实做好解读工作，集中推介重大成就、典型案例与先进经验。（华声在线）

福建强化共伴生矿产综合开采利用

近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矿山综合开采共伴生矿产情况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管理。

《通知》明确，本次排查以全省范围有效期内矿山（地热、矿泉水除外）为排查对象。排查工作重点核查四类内容：矿山是否按规定开展共伴生矿产综合开采与综合利用；是否依规开展共伴生矿产储量核实；是否在年度储量报告中如实填报开采矿种及储量变动情况；是否按标准足额缴纳共伴生矿产出让收益。

《通知》提出，本次排查工作分企业自查、县级审核、市级复核3个环节有序推进。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采矿权人，对照共伴生矿产相关台账资料，全面自查勘查、开采、利用各环节情况，如实填报企业自查表。同时，县级部门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通过查阅申报材料、调阅部门业务数据、实地走访选矿企业、开展技术数据校验等方式，交叉核验企业上报信息真实性，逐一审核自查结果，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各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同步做好督导指导工作，对县级排查成果严格复核把关，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通知》要求，各地要坚持分类施策、依法处置，扎实推进问题整改。针对矿山储量地质报告、开采方案未载明共伴生矿产，但企业已实际开展综合开采利用的，由县级主管部门督促企业补报相关情况，依规完成储量核实、完善采矿权登记手续，并在次年储量报告中补充完善对应内容。对存在应缴未缴共伴生矿产出让收益的，结合储量核实、矿产品销售等数据依法足额追缴。对在年度储量报告中瞒报矿种、隐瞒储量变动，或自查走过场、填报弄虚作假的矿山企业，县级主管部门将依据《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依法查处，并按规定将相关采矿权人纳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超批准矿种、超矿区范围违法开采的行为，坚决责令停止违法作业，并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从严查处。（中国矿业报）

辽宁盘锦首宗市级采矿权成功出让

近日，辽宁省盘锦市顺利完成首宗市级权限采矿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项目——盘山县甜水镇小台子村盐卤水矿采矿权出让，标志着盘锦市市级采矿权竞争性网上出让工作实现零的突破。

本次出让矿种为天然卤水，出让区块位于盘山县甜水镇小台子村，出让面积2.1454平方公里。该项目由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组织网上挂牌出让，

出让公告同步在自然资源部、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盘锦市自然资源局、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等官方平台公开公示。

此次出让工作严格依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辽宁省矿业权出让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通过全程线上挂牌交易模式，实现出让流程闭环运行，从源头规范矿业权交易行为，切实保障采矿权出让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持续规范矿业权出让全流程管理，科学有序推进市级采矿权规范化投放；坚持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严守生态安全底线，统筹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生态修复治理，持续提升矿产资源要素保障能力，为盘锦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资源支撑。（中国矿业报）

地勘单位

重大找矿突破！山东省地矿局探获特大型锂矿床

近日，由山东省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牵头编制提交的《四川省马尔康市加达矿区119～167线锂矿勘探报告》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的评审，并获自然资源部备案，批复新增氧化锂矿物量超40万吨，折算碳酸锂当量超100万吨。该勘探项目实现了山东省地矿局首

个大型以上锂矿床的找矿突破，在筑牢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中践行了山东地矿担当。

压茬攻坚，跑出勘查“加速度”。本期锂矿勘探工作，工期紧、任务重，传统三年的勘查周期被压缩至一年。为高效推进找矿工作，项目组全员全天候攻坚奋战，自 2025 年 4 月启动野外施工，至 2025 年 11 月结束外业，以紧密统筹、压茬推进的实干姿态，仅 8 个月时间完成钻探工作量 197 孔 4.5 万米进尺，取样 8900 余件。至近日评审备案完成，全流程仅历时 18 个月，刷新了特大型锂矿床勘查工作效率纪录。

迎难而上，啃下高原“硬骨头”。作业难度系数极高是项目团队面临的又一挑战。矿区地处川西高原，地形复杂险峻，区域内陡坡悬崖密集，平均坡度达 45 度。面对艰苦恶劣的施工环境，项目团队以专业过硬的技术实力、严谨务实的工作作风，迎难而上、攻坚克难，不仅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勘查任务，更助力矿区氧化锂储量突破百万吨大关，极大充实了川西锂矿资源家底。

地质报国、找矿立功，是三队人践行使命担当的生动实践，新一期的锂矿勘探故事仍在书写。第三地质大队将持续锚定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目标，坚持“四线联动”工作思路，深耕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主战场，力争再出新成果、再获新突破，持续为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贡献山东地矿力量。（山东地矿）

广西地矿局发布“十五五”地质勘查行动方案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十五五”地质勘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紧扣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部署，统筹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水工环地质服务和地质科技创新等重点任务，构建“资源保障+民生地质+绿色勘查+科技赋能”一体化工作体系，推动地质工作向“超前介入、全程跟踪、精准保障”转型，为壮美广西高质量发展筑牢地质根基。

《方案》锚定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和广西有色金属特别是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对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相关部署，明确了“十五五”期间全局矿产勘查主攻方向：围绕资源基地建设和“四区”（桂西资源重点开发区、北部湾外向型资源加工区、贺州—来宾碳酸钙特色发展区、桂北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协调区）找矿部署，按照“基础先行、重点突破、科技支撑、高效利用”的思路，重点推进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合试验区整装勘查，实施重要成矿区带锡、锑、镍等关键金属矿产勘查，锰、铝、钨等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和特色及优势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预期新增大中型战略性矿床 8～10 处，夯实广西有色金属产业特别是关键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源基础。

《方案》聚焦地质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地质”建设。该局将以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为契机，

强化找矿理论创新和勘查技术应用研究，推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攻关，推进科研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提升有色金属及关键金属矿产成矿规律和成矿预测认识，支撑服务矿山深部找矿新突破；深化人工智能与地质勘查多学科交叉融合，统筹推动全区多源地质数据整合治理、算力资源优化配置、数字化勘查体系建设，搭建广西地质大数据平台与AI找矿综合应用平台，构建“1个核心平台+N个垂直场景+X个创新团队”的地矿数智化发展格局，全面服务全区矿产资源管理、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及产业高质量发展。

作为全区地质工作主力军，广西地矿局将积极发挥专业技术优势，聚焦岩溶内涝、涉重金属环境污染等社会关切，推动岩溶内涝高发区岩溶内涝风险村屯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综合调查，承担实施涉重金属污染源水文地质单元补充调查，为流域监测断面布设提供依据；参与地质灾害调查防治，支撑服务地灾风险、重大工程地质安全风险调查评价等防灾减灾工作，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统筹海洋地质、生态环境地质和“走出去”等工作，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临港产业、重大工程选址、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和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地质成果深度融入乡村振兴、向海图强、生态文明建设等自治区重大战略。（中国自然资源报）

国际动态

古巴修改油气法规以吸引国内外投资

据 BNAmericas 网站报道，古巴本周一修改油气法规，确立了油气资源价值链的法律框架，并允许国内外资本参与其中。该法规旨在适应古巴的“经济需求”——该国过去两年一直深陷严重的能源危机之中。

该法规于 12 日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全面规范了从陆地及深水区域勘探到石油的炼制、运输及销售等各个环节，将于 10 月 19 日后生效。

通过这些法规，古巴希望能够推进本国油气资源开发，以减少对燃料进口的依赖，从而解决其能源危机；自今年 1 月以来，受美国石油禁运导致原油进口减少的影响，这场危机已进一步加剧。

5 月，美国还对那些与古巴开展业务的企业实施了制裁，以震慑在古巴的外国投资者。例如，在古巴运营了 30 年的加拿大矿业公司谢里特国际（Sherritt International）便暂停了其在该国的业务。

这些法规建立了一个结构化的参与框架，允许“国内外的个人或法人实体”通过“产量分成协议、石油特许权以及石油服务合同”等方式参与石油活动。

然而需要坚持的原则是，“在国家领土范围内，地下发现的石油、天然气及伴生物质，无论其物理状态如何，均属

全民所有的社会主义财产，且不可转让、不受时效限制及不可扣押。”

关于勘探开发区块配置，法律规定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同时指出这些资产“不可被扣押，且仅在特殊情况下方可转让所有权”。

新法规定，产量分成合同的有效期最长为 40 年，并可延长 10 年；延期条件是“经主管机构批准，且在有效期内仍有尚未开采殆尽的油气资源”。

与此同时，矿权许可期限将设定为最长 30 年，并“附带可再延长最多 10 年的选项”。

该法律确立了从严监管原则，适用于“设施运营方以及石油、天然气及其衍生产品的消费者与使用者”，要求其对健康、劳动安全及环境构成风险的活动与产品的技术安全承担责任。

此外，新法明确规定：“在石油活动的承包过程中，若能满足质量标准、必要工期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要求，本国商品和服务企业将享有优先签约权。”（全球矿产资源信息系统）

2026 年全球矿产勘查预算强劲回升

据标普全球市场财智调查统计，2026 年全球有色金属矿产（不包括油气、煤）勘查投资较 2025 年增长三成。

这标志着经历三年的萎缩后，全球有色金属矿产勘查投资实现 10 年来最大增幅。

矿企特别是初级勘查公司财务状况改善助推勘查活动复苏，而大型矿企持续扩大预算。

金和铜仍是主要勘查矿种，弥补了锂矿勘查投资下降带来的缺口。

不同阶段的勘查投资都有所增长，绿地勘查投资占比回升，但占整个勘查投资的比例仍较小。

从地区上看，拉丁美洲、加拿大、澳大利亚等仍是勘查预算最多的地区。

2026 年勘查预算为全球有色金属勘查预算开展调查统计以来第三高年份，仅位于 2012 年（205 亿美元）、2011 年（172 亿美元）之后。（全球矿产资源信息系统）

加纳新矿法草案拟恢复矿权 20 年期限

据矿业周刊（Miningweekly）援引路透社报道，三位熟悉内情的人士透露，加纳预计将撤回目前提交议会审议的采矿法案草案，转而提交一份修订版本；新版将恢复采矿权最长 20 年的期限，并对引发矿企担忧的相关条款进行明确说明。

路透社上月报道称，议会发布的《2026 年矿产与采矿法案》（Minerals & Mining Bill，MMB）将把新矿权期限限

制在 15 年或矿山的预计开采年限内（以较短者为准），而现行法律规定的期限最长可达 30 年。该法案还将赋予矿业部长一项权力，即要求矿业公司向国家发行特别股。

两名政府高级官员和一名矿业高管透露，预计新法案将把许可条款改为最长 20 年的期限，这与矿业部长 7 月阐明的政策立场相一致。

“最终提交给议会的文件存在错误，该错误将会得到更正，”一位矿业部官员表示。这位要求匿名的消息人士未透露修订后的法案将于何时重新提交。

此次矿法修正案草案变动是针对业界所提关切作出的回应。加纳矿业协会（Ghana Chamber of Mines，GCM）周四（8 日）表示，根据 MMB 法案，部长已拥有要求矿业公司向国家发行“特别股”的权力；这一规定在拟议法案中基本得以保留，不过针对违规行为设定了更严厉的处罚措施。

GCM 会长肯·阿希格贝（Ken Ashigbey）表示，与有关部门的磋商已达成“良好的折衷方案”，其中包括拟议的 20 年租赁期。他表示，剩余问题将提交议会讨论。

加纳矿业部和矿业委员会均未未立即回应置评请求。

（全球矿产资源信息系统）

会员动态

赣锋锂业：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19540.5%

赣锋锂业10月15日公告，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1.59亿元，同比增长14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2亿元，同比增长19540.50%。第三季度营业收入130.62亿元，同比增长109.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亿元，同比增长35.62%。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系锂系列产品售价回升及锂电池系列产品销量增加所致。（界面新闻）

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构建微生物岩识别分析技术流程

近日，中国地质调查局油气资源调查中心牵头研发的“基于微生物岩类型及组构特征的沉积相分析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该项专利围绕油气勘探中碳酸盐岩储层预测的关键需求，针对传统沉积相分析方法中存在的宏观与微观尺度割裂、判识标准不统一等技术难题，创新性地提出了一套“尺度—形态—环境”定量关联的分析体系；通过系统划分微生物岩的构造尺度和形态类型，建立了其与沉积相的标准化对应关系，形成了一套从野外识别、显微鉴定到组合分析的完整技术流程。

该专利为高效判定古水深、水体能量及盐度等古环境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对圈定油气有利储层、支撑古地理重建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油气调查中心将继续深化微生物岩沉积学研究，推动该专利技术在地质调查项目推广应用，为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贡献更多科技力量。（中国自然资源报）

南方锰业签约120万吨锰渣资源化项目

近日，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江苏永纪实业集团、广西靖西鑫源锰业，共同签约120万吨/年电解锰渣无害化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是广西首个采用高温煅烧工艺的大规模锰渣资源化标杆工程。项目的落地，将为全国锰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能。

电解金属锰是新能源、冶金及高端新材料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原料。长期以来，锰渣产量大、无害化处置难度高、资源化利用率偏低，不仅制约了锰产业高质量发展，也是广西锰产业集聚区生态治理的短板。为破解行业固废治理难题，国家先后出台《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关于加快推动锰渣综合利用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等，明确2030年实现锰渣

无害化处置全覆盖目标，全面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低碳化发展。

本次签约项目立足南方锰矿资源禀赋，采用成熟的高温煅烧核心工艺，实现锰渣全组分高效资源化利用。其中，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牵头负责煅烧段 EPC 总承包，依托两段窑核心技术保障生产工艺安全稳定；江苏永纪实业集团负责制酸段设备供货、安装施工及调试运维，有效实现锰渣硫资源回收增值；广西靖西鑫源锰业作为本地生产企业，保障待处置锰渣原料稳定供应。项目落地后，将为广西众多无自主处置能力的锰业企业提供协同化固废治理新模式。同时，项目汇聚优质设计研发力量与行业专家资源，全方位保障工程建设质量与运营成效。

项目投运后，将系统性破解大规模锰渣堆存处置难题，通过资源化加工产出工业硫酸，实现固废变废为宝，从源头降低区域锰污染风险，有效压降企业环保处置成本，持续改善属地生态环境。

广西是全国锰产业集中区域，电解锰企业年产锰渣体量巨大。受喀斯特特殊地质条件影响，锰渣长期堆存易造成渗滤液下渗，存在地下水污染隐患，区域锰污染治理、固废综合利用压力突出。该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将有效降低固废处置全链条碳排放，推动传统锰产业向低碳集约、创新驱动模式转型升级，培育锰渣治理领域新质生产力，补

齐区域大规模锰渣高效处置短板，为广西及华南地区破解锰渣治理共性难题提供全新方案。（中国矿业报）

中国矿联

关于举办2026年全国地质实验与生态环境监测高级培训班的通知

为深入落实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部署，紧扣“十五五”自然资源领域增储上产、科技赋能、绿色转型核心任务，夯实地质实验测试技术支撑体系，赋能矿业高质量发展。由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指导，中国矿业联合会、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联合主办，山东地质工匠学院承办的2026年全国地质实验与生态环境监测高级培训班，将于10月底在山东济南举办。

地质实验行业技术、标准、质量管控持续迭代升级，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管理制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全面落地实施，对地质类检测机构CMA资质运维、能力边界界定、检测报告合规性及全过程质量管理提出了更高、更严苛的规范要求。本次培训聚焦地质实验测试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新产品，旨在帮助各参训单位精准吃透新政要求、破解实操痛点难点、补齐技术与管理短板，有效防范资质运维与检测报告合规风险。着力培育理论扎实、

实操过硬、合规规范的复合型技术与管理骨干，助力地质测试行业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以高水平实验监测技术能力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落地见效，助推矿业领域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老师（报名）010-66557682 18515896338

李月英（发票）010-66557697 13661245810（微信）

关于举办2026年全国矿山生态修复与安全生产高级培训班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紧扣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修复与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重点任务，系统解读矿安〔2026〕77号、78号等文件精神，统筹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修复与矿山安全风险防控，更好服务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助力矿业高质量发展。由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的2026年全国矿山生态修复与安全生产高级培训班将于11月4—6日在陕西西安举办。本次培训聚焦绿色矿山建设核查、矿区生态修复实施、尾矿库风险综合治理、非煤矿山外包队伍规范管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合规管控等核心内容，帮助参训单位精准吃

透政策条款，深度剖析典型事故案例，补齐安全与生态管理短板，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老师（会议报名）010-66557682　18515896337

邓　珺（缴费发票）010-66557668　17611638839

李月英（缴费发票）010-66557697　13661245810

中国矿业联合会官方网:http://www.chinamining.org.cn



中国矿业联合会公众号　　中国矿业网公众号